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29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桐柏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桐柏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先期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集聚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全面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乡镇（集聚区）负责做好先期处置，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5 风险评估

（1）危险化学品

桐柏县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77 家，其中生产企业 2 家（桐柏泓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君浩化工有限公司），仓储经营企业 2 家（桐柏县万安光源材料有限公司氧气充装站、桐柏昌明气体有限公司），加油站 64 家，无仓储企业 9 家，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液氯、硝酸银、工业炸药、氧气【压缩的】、氩气【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汽油、柴油等；民爆企业 1 家（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桐柏分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

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南阳君浩化工有限公司液氯储存气化间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炸药库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潜在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火灾、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2）非煤矿山

桐柏县现有非煤矿山企业 20 家，其中地下 13 家（含基建），露天 5 家（含基建），地（探矿）2 家，尾矿库 5 座。

经过风险辨识评估，桐柏县非煤矿山企业其他伤害（尾矿库溃坝）为极度危险，冒顶片帮、坍塌、中毒和窒息为高度危险，高处坠落、放炮、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透水为显著风险，其他为轻度风险等。

（3）工贸行业

桐柏县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较多，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0 家，主要涉及建材、轻工、机械、商贸行业。

经风险辨识评估，涉及粉尘涉爆企业、涉氨制冷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企业风险较高。

（4）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因具有作业流动性大、露天作业多、产品体积大、形式多样、施工周期长、劳动强度大和作业人员更换频繁等特点，经常会出现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其他爆炸、高处坠落、坍塌等生产安

全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1.1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指 挥 长：县安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县安委会副主任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委统战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县邮政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银监办、桐柏火车站主要负责同志。

根据《桐柏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确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1.2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决定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2)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3) 向上级指挥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4) 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2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 0377-60338502。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指挥部，同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集聚区）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 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集聚区）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 负责建立指挥部成员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单位。

(5)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或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时，由指挥部设置的各个职能工作组应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工作。

2.3.2 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

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处理组等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其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4**。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工作，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同时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工作。

2.4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集聚区）应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引进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集聚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和存在的危险，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发现的重大风险要制定对应的防控措施。同时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集聚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县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乡镇（集聚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要求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

伍，支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

县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应急值守，实行专人专班、领导带班，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要求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2 监测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辖区内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风险进行分级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的技术规定。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检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生产经营单位对易燃易爆场所要安装报警仪器，实时监测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对可能产生中毒、窒息的作业场所（例如有限空间场所）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前、作业中监测有毒气体浓度、氧气含量。当从业人员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或监测数据超出正常允许范围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信息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

统、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指挥部及乡镇（集聚区）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3 预警行动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事故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并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

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Ⅲ级、Ⅱ级、Ⅰ级。

(1)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扩大响应的，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2)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

(3)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原则。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原则上由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提请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待指挥权移交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后，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负责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事故，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 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7-60338502，统一受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及信息处理。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时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现场情况及周围交通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况、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报告人联系方式。若对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各级各单位不得以任何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的方式可先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随后进行书面报告。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时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事故发生地乡镇（集聚区）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安排专家研判事故性质，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5.3 应急准备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突出做好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准备；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部启动准备工作。

5.4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Ⅲ级、Ⅱ级、Ⅰ级。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4.1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扩大响应的。

（2）启动权限

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指挥部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④向县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⑤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4.2 I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

(2) 启动权限

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县级 II 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或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④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物资和装备赶赴现场。

⑤跟踪事故发展态势，视情协调增派应急救援力量。

⑥向县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

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⑦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4.3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

(2)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I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指挥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提请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待指挥权移交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后，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5.5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各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当生产安全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指挥部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

5.6 紧急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集聚区）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现场的医疗救护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由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救治，以减少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并依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5.7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治安保卫组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集聚区）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8 救援队伍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为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5.9 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信息舆情组做好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县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乡镇（集聚区）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10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要及时安排后续工作，相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同时解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

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集聚区）、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6.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政府要根据事故调查权限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配合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要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政府和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7.1.1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现场指挥部保障运行制

度。

7.1.2 重大决策指挥会商制度。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7.1.3 应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指挥部建立武警桐柏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7.1.4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7.2 队伍装备保障

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各乡镇（集聚区）要积极发挥乡镇（集聚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辅助作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集聚区）、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

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7.3 专家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关专业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的日常工作，确保有应急需求时能迅速组成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4 物资资金保障

各行业相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县财政局和各乡镇（集聚区）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的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7.5 通信信息保障

县政府、乡镇（集聚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

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

7.6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健委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同时县卫健委要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提供交通支持，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1 宣传和培训

(1)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集聚区）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对本预案进行广泛宣传，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可以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8.2.2 应急演练

(1)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

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对因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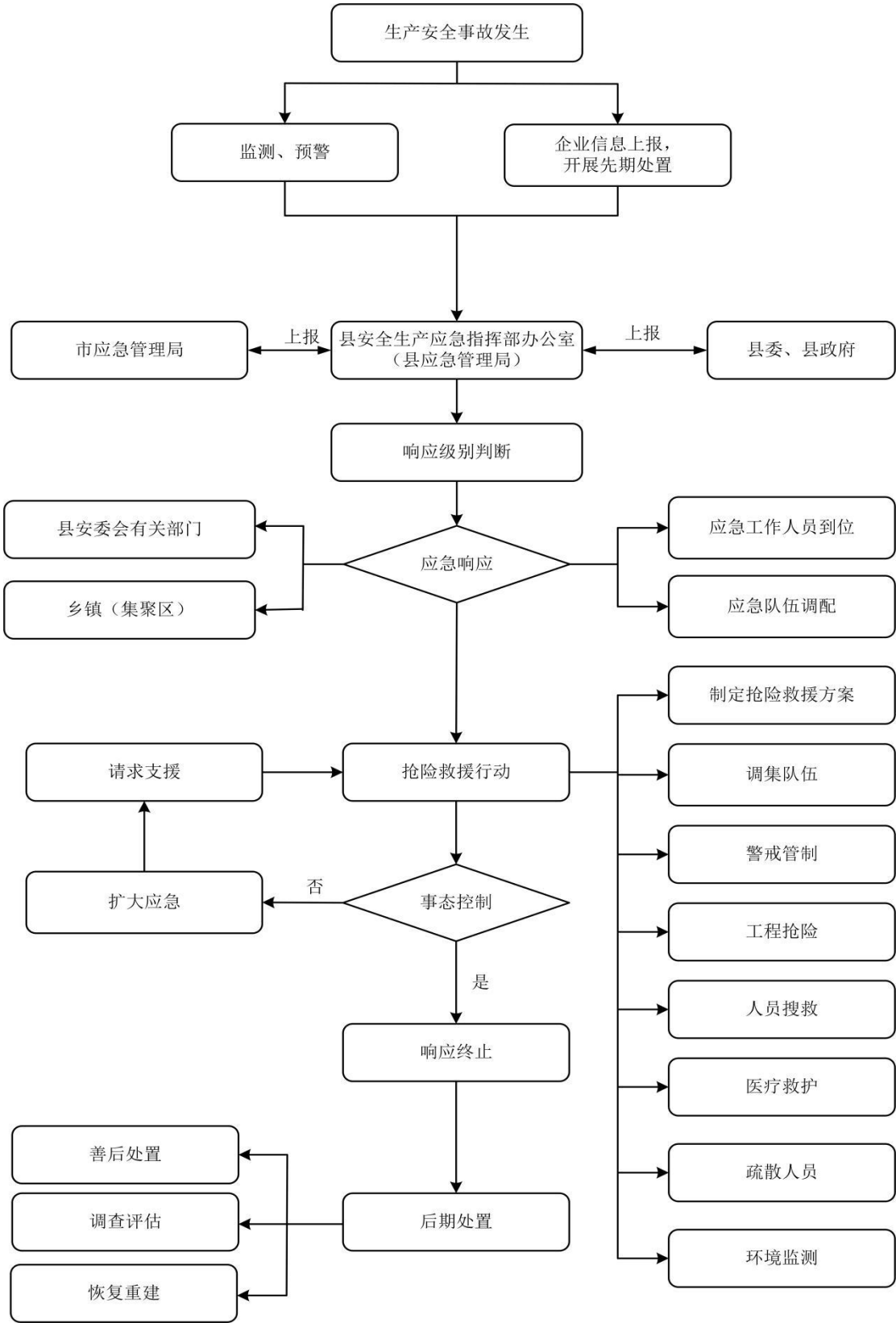
附件：1.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4.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5.桐柏县应急救援队伍
- 6.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7.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8.桐柏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9.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附件 1

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乡镇（集聚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审核把关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全县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门站以外长输油气管道，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审批权限内的电力运行安全（电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电站等新型设施，粮食流通、加工等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监督检查教育体育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做好危及校舍、体育场馆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事故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体育场馆内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

县科技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县科技发展规划，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促进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县工信局：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发电（热电厂）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牵头安棚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

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负责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为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担的经费，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采矿许可准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现场监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

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其扩散范围内危险物质的实时动态监测，提出污染控制的措施和处置建议。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受损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工程建设指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承担燃气、供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物流入河道。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应对措施，避免对农业、畜牧业、渔业造成的影响。

县商务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确定事故应急救护与治疗的医院清单，培训医护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与技能；确定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储备；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的调遣以及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调配；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转移和治疗。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和相关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职责。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和指挥民兵和预备役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县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处置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县总工会：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团县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县妇联：把安全生产纳入五好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乡镇（集聚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等信息，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发布安全预警提示信息。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县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县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所属输、变、配设施（含高、低压电网）运行安全管理，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县银监办：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进行监管。

桐柏火车站：监督管理桐柏境内铁路运输安全、生产安全、自管设备质量安全、自建工程质量安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铁路运输安全、自管设备运行安全、职工劳动安全管理。

其余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3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电话
指挥部成员单位		
1	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60338502
2	县委宣传部	68219066
3	县人武部	68294176
4	县公安局	68232909
5	县发展改革委	68219212
6	县财政局	68163000
7	县住建局	60370017
8	县自然资源局	60207099
9	县交通运输局	68222142
10	县城市管理局	68178881
11	县农业农村局	68222034
12	县水利局	68222140
13	县商务局	68266166
14	县卫健委	68273729
1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8222318
16	县气象局	68261367
17	县供电公司	68003010
18	县教体局	68216900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160119
20	县移动公司	60366201
21	县联通公司	68222520
22	县电信公司	37030009
乡镇（集聚区）		
1	城关镇	68169066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电话
2	城郊乡	68222770
3	月河镇	68128029
4	吴城镇	68134219
5	固县镇	68146015
6	毛集镇	83816796
7	回龙乡	68189013
8	黄岗镇	83981818
9	朱庄乡	68283209
10	大河镇	68291248
11	淮源镇	68313019
12	新集乡	68321219
13	安棚镇	68358229
14	程湾镇	68335193
15	平氏镇	68341019
16	埠江镇	68376019
17	桐柏化工园区	68355606
18	产业集聚区	68273689

附件 4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健委主任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事

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信息舆情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6）善后处置组

组 长：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银监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7）技术资料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本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专家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各行业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环境处理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

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为应急救援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附件 5

桐柏县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主要物资装备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4 小时值班电话	备注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	执勤消防车辆 10 台（水罐消防车 3 台、压缩空气泡沫车 2 台、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台、举高类消防车 2 台、抢险救援车 1 台、器材运输车 1 台）； 各类防护器材见《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护装备明细》； 其他救援装备见《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明细》。	韩林君	15238188111	0377-68160119	下辖淮源大道、淮安路两个消防救援站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大疆大型无人机 1 台，大疆小型无人机 2 台，排水防涝应急救援车 2 台，救灾棉衣 28 套，救灾棉被 890 套，组合工具 100 套，防火帽 50 套，防火鞋 50 套，防火服 50 套，防火手套 50 套，强光手电筒 50 套，铁锹 70 把，指挥服一套，高压机动消防泵 2 台。	王展	16639997618	/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护装备明细

序号	防护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仓库数量	在用数量	
1	消防头盔	28	30	58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61	30	91
3	消防手套	59	30	89
4	消防安全腰带	34	35	69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49	30	79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7	25	52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2	28	50
8	消防员呼救器	86	28	114
9	消防员方位灯	10	0	10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0	28	28
11	消防腰斧	34	28	62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0	28	58
13	防静电内衣	50	0	50
14	消防护目镜	49	18	67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7	21	38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70	21	91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59	21	80
18	护膝、护肘	36	z	36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76	18	94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0	1	1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3	0	3
22	手持电台	2	35	37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0	0	0
24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9	10	19
25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	2	3
26	二级化学防护服	0	8	8
27	一级化学防护服	0	2	2
28	特级化学防护服	0	0	0
29	核沾染防护服	0	0	0
30	化学防护手套	8	0	8

序号	防护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仓库数量	在用数量	
31	防高温手套	8	0	8
32	消防员防蜂服	4	2	6
33	电绝缘装具	2	0	2
34	防静电服	0	2	2
35	消防阻燃毛衣	25	0	25
36	移动供气源	0	1	1
37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	0	1
38	强制送风呼吸器	0	0	0
39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	2	4
40	潜水装具	1	0	1
41	消防用救生衣	2	8	10
42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8	2	10
43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3	5
44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10	13	23
45	消防通用安全绳	3	1	4
46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0	2	2
4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6	11
48	消防用荧光棒	10	2	12
49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0	1	1
50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10	2	12
51	激流救生衣	15	0	15
52	救生圈	8	2	10
53	水域救援手套	10	0	10
54	水域救援割绳刀	10	0	10
55	望远镜	1	3	4
56	水域救援靴	10	0	10
57	普通救生衣	17	20	37
合计		913	524	1437

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备注
		一楼仓库	在用数量		
1	手抬机动泵	1	2	3	
2	浮艇泵	2	0	2	
3	移动式水带卷盘	2	0	2	
4	遥控炮	1	2	3	
5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1	6	7	
6	二节拉梯	2	5	7	
7	三节拉梯	0	0	0	
8	挂钩梯	2	2	4	
9	65 水带	110	115	225	
10	80 水带	0	95	95	
11	消火栓扳手	8	5	13	
12	接口	52	20	72	
13	包布	14	10	24	
14	护桥	2	10	12	
15	挂钩	18	10	28	
16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1	2	
17	军事毒剂侦检仪	0	0	0	
18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1	2	
19	水质分析仪	0	0	0	
20	电子气象仪	0	0	0	
2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0	1	1	
22	漏电检测仪	0	1	1	
23	电子酸碱测试仪	0	0	0	
24	测温仪	2	1	3	
25	警戒标志杆	2	2	4	
26	锥型事故标志柱	0	5	5	
27	隔离警示带	7	4	11	
28	出入口标志牌	0	2	2	
29	危险警示牌	0	1	1	

序号	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备注
		一楼仓库	在用数量		
30	闪光警示灯	20	0	20	
31	手持扩音器	2	1	3	
32	手动破拆工具组	0	1	1	
33	液压破拆工具组	0	1	1	
34	双轮异向切割锯	0	1	1	
35	机动链锯	1	1	2	
36	无齿锯	0	2	2	
37	气动切割刀	0	0	0	
38	冲击钻	0	1	1	
39	凿岩机	1	0	1	
40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0	1	1	
41	多功能刀具	8	0	8	
42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	1	1	2	
43	多功能挠钩	4	1	5	
44	绝缘剪断钳	6	6	12	
45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 吸器	10	2	12	
46	救生照明线	1	1	2	
47	折叠式担架	0	1	1	
48	伤员固定抬板	1	1	2	
49	多功能担架	0	1	1	
50	消防救生气垫	0	1	1	
51	救生缓降器	4	2	6	
52	毁锁器	0	0	0	
53	医药急救箱	0	0	0	
54	医用简易呼吸器	0	0	0	
55	气动起重气垫	0	1	1	
56	救援支架	0	1	1	
57	救生抛投器	1	1	2	
58	机动橡皮舟	3	1	4	
59	救生软梯	2	1	3	

序号	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备注
		一楼仓库	在用数量		
60	支撑保护套具	1	0	1	
61	金属堵漏套管	0	1	1	
62	注入式堵漏工具	0	1	1	
63	磁压式堵漏工具	1	1	2	
64	木制堵漏楔	0	1	1	
65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0	0	0	
66	无火花工具	1	1	2	
67	移动式排烟机	1	3	4	
68	移动照明灯组	1	1	2	
69	移动发电机	1	0	1	
70	空气充填泵	0	2	2	
71	折叠式救援梯	0	1	1	
72	水幕水带	5	0	5	
73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0	1	
74	多功能消防水枪	11	7	18	
75	直流水枪	6	15	21	
76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0	3	3	
77	灭火救援指挥箱	0	0	0	
78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0	1	1	
79	消防灭火机器人	0	1	1	
80	防爆型消防侦察机器人	0	1	1	
81	中压分水器	0	3	3	
82	异型异径接口	24	24	48	
83	移车器	0	0	0	
84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0	1	1	
合计		346	400	746	

附件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8

桐柏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医生护士数量(人)	病床数量(张)	大型重点医疗设备(台/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桐柏县人民医院	553	710	28	胡强	0377-68237083
2	桐柏中医医院	266	440	17	江军豪	0377-68277918
3	桐柏县中心医院	301	300	19	鲁鹏	0377-60207370
4	桐柏第三医院	201	350	12	张有光	0377-68268176
5	河南石油勘探局双河医院	87	150	8	汤浩浩	0377-63843421
6	桐柏县妇幼保健院	110	100		武从亮	0377-68222676
7	桐柏县淮源镇卫生院	16	19		朱延明	0377-68318168
8	桐柏县新集乡卫生院	22	20	1	王德保	0377-68322366
9	桐柏毛集新区医院	35	50	6	刘国凡	13937731588
10	桐柏县毛集镇中心卫生院	31	46	1	尹军	0377-68156668
11	桐柏县吴城镇卫生院	15	32		王卫国	0377-60370120
12	桐柏县固县镇卫生院	8	30		王群华	0377-68146097
13	桐柏县黄岗镇卫生院	16	24		殷士凯	0377-68175315
14	桐柏县朱庄镇卫生院	14	15	1	叶永臻	0377-68286586
15	桐柏县回龙乡卫生院	7	12		彭广留	0377-68189080
16	桐柏县月河镇卫生院	14	32		王琦	0377-68227256
17	桐柏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52	35	3	江洪杰	0377-68826919
18	桐柏县城郊乡卫生院	35	40		武从亮	0377-68271819
19	桐柏县大河镇卫生院	11	15		左军	0377-68291369
20	桐柏县安棚镇卫生院	20	40		魏振国	0377-68350688
21	桐柏县平氏镇中心卫生院	28	25		候新锋	0377-68341826
22	桐柏县程湾乡卫生院	13	15	1	刘章旭	13569268414
23	桐柏县城关镇卫生院	15	10	1	刘保柱	13949322718

附件 9

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露天矿山

（一）边坡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 （1）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 （4）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 （6）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二）放炮、火药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 （4）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5）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 （6）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8）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二、地下矿山

（一）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 （1）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2）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 （4）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 （5）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 （6）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 （7）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 （8）排水后侦察、抢险中，要防止冒顶、掉底和二次突水；
- （9）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10）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11）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 （12）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二）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 （1）根据实际情况，查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等，与他们保持联系，并鼓励他们配合抢救。在抢救遇险人员时，抢救人员首先应以呼喊、敲打、使用地音探听

器等办法与其联络，来判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

（2）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3）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如果遇险人员所在地点通风不好，必须设法加强通风，应利用压风管、水管及开掘巷道、打钻孔等方法，向遇险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

（5）抢救过程中，必须时刻注意遇险人员的安全。冒落范围不大时，如遇险人员被大块岩石压住，不许使用爆破。可采用千斤顶等工具将大块岩石顶起，将人员迅速救出。冒落范围较大，将人员堵在巷道中，也可另开巷道绕过冒落区将人员救出。清理冒落矸石时，要小心使用工具，以免伤害遇险人员；

（6）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三）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1）抢救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以前必须佩戴防毒面具、自救器等防护用品，并检查其气密性，以免抢救人员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2）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 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四)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 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五) 放炮、火药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

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三、尾矿库

溃坝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人员；

（3）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4）掌握事故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设计参数；

（5）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抢险救援方案；

（8）保护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9）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状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四、工贸企业

（一）气体泄漏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要点

（1）疏散人员至上风口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

（2）直接切断上一级进气阀门，开启门窗加强现场通风。

（3）切断电源。

（4）抢修人员应在现场确定警戒区（如带气作业在下风向，警戒区应设置较大范围），在警戒区内强制通风，严禁明火，严禁开启一切电器开关，作业现场配置氧气呼吸器、防护面罩和消防器材，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警戒区。

（5）进入泄漏区的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严禁穿带钉的鞋和化纤服装进入作业区，作业时必须有人监护，严禁单独作业。

（6）泄漏区严禁使用非防爆型的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如录像机、对讲机、电子照相机、碘钨灯等。

（7）作业时，应进行强制通风，清除聚积的煤气，严禁产生火花现象。

（8）管道及设备修复后，应做全面检查和清扫，防止燃气窜入夹层、窨井、烟道和地下设施等不易察觉的场所。

（9）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

（10）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解除中毒者一切有碍呼吸的障碍，敞

开领子、胸衣，解下裤带，清除口中的异物等。当中毒者处于昏迷状态时，则使其闻氨水，喝浓茶、汽水、咖啡等，不能使其入睡，如果中毒者身体发冷则要用热水袋或摩擦的方法使其温暖。中毒者失去知觉时，除做以上措施外，应将中毒者放在平坦的地方，用纱布擦试口腔，在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恢复知觉后要使其保持安静，人工呼吸要延续，不得中途停止，直到送入医院为止。

（二）液氨事故的应急处置要点

（1）火灾事故，灭火时，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立即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可选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等。

（2）泄漏事故，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氨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防止氨气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用醋酸或其它稀酸中和，也可以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处理液氨时应穿防寒服。

（3）隔离与疏散距离：小量泄漏，初始隔离30米，下风向疏散白天100米、夜晚200米；大量泄漏，初始隔离150米，下风向疏散白天800米、夜晚2300米。

（三）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正确选用灭火剂，可燃粉尘的种类繁多，理化性质各异，发生火灾时应针对不同性质的粉尘选择不同的灭火剂，以提高灭火效率。本县内涉爆粉尘企业，像面粉、木粉尘等发生火灾，可以选择用水作为灭火剂进行灭火。

(2) 进行粉尘火灾扑救时，要尽量避免使沉聚粉尘形成悬浮粉尘，沉聚粉尘没有爆炸危险性，而悬浮粉尘则有爆炸危险性。常见的处理措施是在粉尘火灾事故现场避免用强压力驱动器的灭火器或灭火措施，如用水进行灭火时，不宜采用直流水枪，而多采用喷雾水枪或开花水枪灭火。

(3) 做好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在救援时首先要探查现场的情况，防范二次爆炸对救援人员的伤害。其次，粉尘爆炸过程中，易产生有毒气体，这些有毒气体容易导致救援人员中毒。救援人员需占据有利的地势、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避免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应急处理要点

(1)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现场应急处理要点

①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②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③急救时应按中毒人员接触化学品的途径进行治疗（应急处理）：

a.若皮肤接触，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马上用

大量的水彻底冲洗，至少冲洗15分钟；

b.若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冲洗15分钟；

c.若为吸入性中毒，应立即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抢救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检查是否有呼吸及有脉搏，如无呼吸，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无脉搏，应进行心脏按摩；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④在开展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救援期间，如现场任何人出现中毒的可疑迹象或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进行紧急治疗，并视病情需要尽快护送医院观察治疗。

⑤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2）受限空间作业导致中毒事故现场应急处理要点

①对于有毒化学品作业地点发生人员中毒、窒息的事故，救援人员应携带隔离式呼吸器到达现场，正确戴好呼吸器后，赶往现场进行施救；

②对于密闭空间由于缺氧导致人员窒息的事故，救援人员应向强制向空间内部通风换气后方可进入进行施救。强制通风时应把通风管道延伸至有限空间底部；

③对于制浆池、污水处理池、电缆沟、排污井、排水井等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地点，救援人员在施救前应进行有毒气体检测，确认安全，或者现场有防毒面具正确戴好防毒面具后进入施救。同时应系好安全带，防止坠落；

④采用通风换气措施前，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防止氧气中毒；

⑤对于密闭空间内禁止使用明火的地点，严禁使用蜡烛等进行实验；

⑥对于防爆、防氧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能进行通风换气的场所，救援人员应正确使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严禁使用净气式面具；

⑦将窒息人员救离至受害地点至地面以上地方、或通风良好的地点，等待医务人员到来。密闭空间中毒、窒息伤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进行就地抢救；

⑧伤员、施救人员离开现场后，工作人员应对现场进行隔离，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任何无关人员擅自进入隔离区内。

（五）触电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低压触电事故时，应立即拉掉开关、拔出插销，切断电源；如电源开关距离太远，用有绝缘把的钳子或用木柄的斧子断开电源线；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桥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高压触电事故时，立即通知变电所停电；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开开关；抛掷一端可靠接地的裸金属线使线路接地，使保护装置动作，断开电源。

（3）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触电者

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生救治或送往医院；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应准备心跳或呼吸停止后立即做进一步的抢救；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4）人触电后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呈现昏迷不醒状态，通常都是假死，万万不可当作“死人”草率从事。对于假死的触电者，要迅速持久的进行抢救，只有经过医生诊断确定死亡，才能停止抢救。

（六）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起重机械事故

①对较轻的受伤人员，视伤情及时采取止血、包扎、固定等措施，送往医院治疗；

②人员被压在重物下面，立即采取搬开重物或使用起重工具、机械吊起重物，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抢救；

③发生触电时，应立即切断起重机械电源，然后抢救触电人员；

④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压或人工呼吸。

（2）容器爆炸

①当介质为有毒介质时，应立即切断通向受损容器的主

阀门；

②当储气罐、空压机发生爆炸时，应立即切断电机电源；当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时，应立即切断上端进口阀；

③当有易燃易爆的气体泄漏，可能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切断进气阀，疏散周围人员，停止周边一切明火作业，建立隔离区，实施隔离区管制。

（3）锅炉爆炸事故后

①检查是否有人人员伤亡，如有人员伤亡要本着时间就是生命，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措施，并切断锅炉燃料系统、供水系统、与外连接的蒸汽系统；

②如有人员烫伤时，快速将伤员撤离现场，面积较小的烫伤可用大量冷水冲洗至少30分钟，保护好烧伤创面，尽量避免污染，利于后续医治；面积较大或程度较深的烫伤应以干净的纱布敷盖患部简单包扎，尽快转送医院；

③如有因爆炸碎片导致对人员造成的物体打击等伤害，立即将伤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用干净纱布或衣物对伤口进行压迫止血和简单包扎，遇有骨折的伤员禁止盲目搬动及拖拽，应使用担架搬运并密切观察伤员生命体征（呼吸、脉搏），然后紧急送医。

（4）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①锅炉爆炸应急救援人员、医务人员一般配备阻燃防护服；

②压力容器爆炸所引起的化学泄漏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③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七)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伤者受到物体打击后，尽可能不要移动伤者，尽量当场施救，抢救的重点放在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

(2) 事故后，应优先对休克、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应先救命，后治伤。重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脊柱损伤者，应用卧位运送；胸部伤者一般采用卧位，颅脑损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抢救失血者，应先进行止血；抢救休克者，应采取保暖措施，防止热损耗；抢救脊椎受伤者，应将伤者平卧放在担架或硬板上，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八)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后，抢救重点是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压在人上面的设备构件搬离和割开，将受伤者抬出来并立即抢救。

(2) 遇呼吸、心跳停止的伤员，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 对伤者进行消毒、止血、包扎、固定等临时措施；并尽快送往医院进行防感染和防破伤风处理，或根据医嘱做进一步检查。

(九) 车辆伤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对心跳呼吸停止者，现场实施心肺复苏。

(2) 对伤势严重的受伤者，不要轻易移动。

(3) 对失去知觉者宜清除口鼻中的异物、分泌物呕吐物，随后将伤员置于侧卧位以防止窒息。

(4) 去除伤员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注意不要让伤者再受挤压。

(5) 对出血多的伤口应加压包扎，有搏动性或喷涌状动脉出血不止时，暂时可用指压法止血，或在出血肢体伤口的近端扎止血带，上止血带者应有标记，注明时间，并且每20分钟放松一次，以防肢体的缺血坏死。

(6) 立即采取措施固定骨折的肢体，防止骨折的二次损伤。

(7) 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它措施，将适宜抬放的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十) 灼烫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使受伤人员脱离致害物，防止事故扩大。

(2) 初步确定致害物，根据伤者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临时应急措施。若伤情严重应尽快送往医院。

五、危险化学品企业

（一）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制定灭火方案。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二）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

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进入抢险救援前，根据研判结果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调集相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如是化学爆炸，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组织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

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实施救援方案，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现场。

(9)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四) 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